

勞動部 107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7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	陳主任秘書明仁					
出席委員	劉委員硯田等 18 位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主任陳定隆等 5 位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壹、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p> <p>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p> <p>參、專題報告案：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檢員執行勞檢業務涉收賄檢討報告」專題報告。 二、「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分署 107 年財物採購專案清查報告」專題報告。</p> <p>肆、討論案： 一、為防範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採購訓練機具設備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情事，建議落實各分署財物採購相關預警及宣導作為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請發展署落實執行，亦請本部各單位、所屬機關相互學習，以精進機關採購作為。 二、結合全國各勞動檢查機構之政風單位共同辦理「專案清查(稽核)」作業，俾建構「防貪指引」守則，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請職安署參考吳委員意見辦理，並請政風處協助將本計畫案透過法務部廉政系統轉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廉政署協調辦理。</p> <p>伍、臨時動議</p> <p>決議：有關假訊（消）息及假新聞部分，確實嚴重氾濫，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在行政院要求之下，均會做即時性之處理；本部新聞聯絡室每天早上都會將每日輿情狀況貼上社群媒體，若發現有假訊（消）息，均會立即求證、澄清與回應。吳委員的建議，係在提醒大家倘若最前端發生錯誤訊息時，應立即澄清、回應與處理，此部分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辦理。</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上述會議決（定）議事項實際執行情形，將提報下次廉政會報報告。</p>